

McKinney-Vento 法令 42 U.S.C. 11435

SEC. 725. 定义.

作为此副标题之用:

(1) “注册”和“入学”的词语包括上学并充份参与学校活动。

(2) “无家可归孩子与青少年”的词语 —

(A) 表示个别人士没有固定、经常、和足够的晚间居住场所「在 103(a)(1)段落所说明的定义」;和

(B) 包括 —

- (i) 由于失去住所、经济困难、或相同原因, 孩子与青少年与他人共住房舍; 由于缺乏其它足够安居之处, 居住在汽车旅馆、旅馆、托车公园、或营地, 居住在紧急或过渡性的庇护所; 被遗弃在医院;
- (ii) 孩子与青少年晚间主要住处是一个公共或私人地方, 但此设计并非为人们提供作为一般晚间居住之用 (在 103(a)(2)(C)段落所说明的定义);
- (iii) 孩子与青少年住在车上、公园、公共地方、荒废的建筑物、不合标准的住房、公车或火车站、或类似场地; 和
- (iv) 流动工人子女(在 1965 年小学和中学教育法案在 1309 段落所说明的词语) 在此副标题中符合无家可归的定义, 因为孩子们所住的环境是符合以上(i)到(iii)所描述的。

(3) “无伴青少年”的词语包括不在家长或监护人实际监管之下。

额外资源

可以从以下网站找到家长资讯和资源:

- http://center.serve.org/nche/ibt/parent_res.php
- <http://naehcy.org/educational-resources/naehcy-publications>
- <http://www.schoolhouseconnection.org/>